

不到两年,他从普通销售升任主管,年销售额1000万元左右,却因享受奢华、痴迷彩票而陷入债务危机。于是,他将目光瞄向了公司的预付卡业务——

销售精英的“双面人生”

《检察日报》
管莹 许淑萍 钱雪

“这些天我做梦都是在借钱还款……”被告人席上的陈某佝偻着背,与曾经那个意气风发的销售精英判若两人。他曾是领导、同事眼中的销售精英,却在发现公司制度漏洞后,利用职务便利,套取价值近200万元的预付卡并对外销售,所得钱款被其挥霍一空。近日,经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发现公司业务审核漏洞

陈某的人生轨迹曾让同龄人艳羡。2016年入职以预付卡销售与受理为主要业务的江苏某科技集团公司后,他从普通销售做起,凭着出色的业务能力,不到两年便升任主管,年销售额1000万元左右,却在2019年底突然离职。“那段时间感觉他心不在焉,后来就辞职了,谁都不知道原因。”昔日的同事回忆时仍感唏嘘。离职后的陈某沉迷于酒吧夜场,梦想靠彩票一夜暴富,奢靡的生活令他欠下巨额网贷。2020年5月,当原领导伸出橄榄枝时,这个曾经的“销售精英”其实早已深陷债务泥潭。

2021年底,再次升任大客户经理的陈某发现了公司预付卡业务的制度漏洞。为便利客户、拓宽市场,该公司在传统款到发卡销售模式基础上,推出了欠款购卡模式:由客户出具一份写有明确金额、还款日期并盖有公章的欠条,再由对应的业务员签署一份欠款担保书,公司审核通过后,先行发放预付卡,待客户后期付款。

尽管公司规定,欠款购卡业务办理权

限仅向大客户经理以上级别的业务员开放,针对的客户均是合作次数较多、信用良好的企业,并且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,业务员要在系统里上传盖有客户单位公章的欠条、业务员本人签署的欠款担保书、领卡单等材料,经过多轮审核后,由业务员所在分公司财务通知业务员领卡。但是,作为公司的老业务员,陈某还是看出了流程中的漏洞——审核一般只看材料齐不齐,不会去查验真伪。

2021年2月,陈某通过路边“办证制章”小广告,找人制作了曾通过他办理过欠款购卡业务的三家公司的公章,盖在预先准备好的购卡协议和欠条上,再和自己签署的担保书一起,将整套材料扫描上传至公司业务系统。2月16日,随着审批流程通过,陈某顺利领到了价值26.8万元的已经激活的预付卡。

财务核查牵出职务犯罪

拿到卡的陈某立即通过微信联系专门做购物卡回收生意的“黄牛”,按卡面金额98%的价格将卡出售。尝到甜头后,陈某的胆子越来越大,在此后的一个月时间里,

11次从公司骗取预付卡,总价值192万余元,套现所得资金全被他用于购买彩票、偿还债务和个人消费。

为了掩盖异常交易,陈某特地选择在预付卡销售旺季结束前停手,但近200万元的资金窟窿留在了公司账上。

2022年6月中旬,公司在财务核查中发现有11笔欠款购卡业务逾期未还款,总金额近200万元。经过梳理,这11笔欠款分属三家单位,经手的业务员均为镇江分公司大客户经理陈某。正当公司准备与陈某谈话核实情况时,陈某主动找到公司领导,将他伪造客户公章和欠条骗取公司预付卡出售套现的事和盘托出。内部问责会上,陈某声泪俱下,希望公司给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,并表示会尽快把钱还上。念及他的工作表现以及主动坦白等情况,公司决定暂缓启动司法程序。之后,陈某通过抵押房子、借款等方式陆续还款76万余元。

然而,从2023年8月起,陈某的还款数额开始断崖式缩水,单月还款额从最初的万元直降至两三千元。当公司联系陈某时,却得到他暂时没有能力还款的回答。无奈之下,公司选择了报案。2024年11

月,陈某自知难逃法网,主动投案,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是职务侵占还是挪用资金

“一开始是想多几笔业务冲业绩,后来想等彩票中奖后就把钱补上,真没打算赖账!”2025年2月,公安机关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将陈某移送至润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,提审时,陈某的辩解让案件定性陷入迷雾。

办案检察官对案件细致审查后,敏锐捕捉到关键:陈某虽然伪造欠款购卡业务,但他始终以本人名义签署担保书,在客户无法偿还时,公司可以找到并要求陈某督促客户还款或者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;在公司例行财务核查尚未发现他伪造欠款购卡业务套取预付卡时,陈某主动坦白、签订还款承诺书并陆续还款76万余元,表明他主观上是“非法占用”而非“非法占有”的目的。

检察官认为,陈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套取公司预付卡内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用于盈利活动,数额较大,超过三个月未归还,给所在单位造成财产损失,其行为符合挪用资金罪的构成要件。2025年3月11日,润州区检察院以涉嫌挪用资金罪对陈某依法提起公诉。近日,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。

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预付卡业务审核不严、管理脱节等风险,检察机关建议涉案公司严格落实购卡协议核验机制、加强员工法治教育。在之后的回访中,检察官了解到,该公司已健全业务审批制度,规范欠款账目跟踪管理,并由公司法务部门定期对销售、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业务风险防控培训,通过健全内控机制筑牢风险防控体系。

20岁女子遭已婚男友纠缠后绝望跳楼 法院判决男方担责三成

《上海法治报》陈颖婷

去年秋天的一个深夜,上海浦东新区某高层小区一声闷响撕裂了寂静。20岁的台球助教杨小冉(化名)从17层窗口纵身跃下,当场殒命。她的生命终结在男友李志明(化名)的爱恨情仇之中,一场以欺骗为起点、充斥着暴力控制的畸形恋情,最终以最惨烈的方式画上句号。经历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痛的杨家父母将李志明告上了法院,日前,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。

已婚男伪装单身引悲剧开端

“他明明已婚却谎称单身,把我女儿骗得团团转!”法庭上,杨小冉的父亲攥紧拳头,声音颤抖。据他的陈述,2024年初,在台球房工作的杨小冉结识了李志明。李志明自称“单身创业青年”,两人迅速确立恋爱关系并同居。然而甜蜜转瞬即逝,她很快发现这个承诺给她未来的男人手机中与妻子的合影,才得知对方竟是已婚人士。

“李志明有暴力倾向,尤其是喝完酒之后。”杨小冉的同事李女士的证词字字沉

重,“他答应小冉,等拿到上海户口就离婚娶她,但她发现他和妻子感情挺好,根本不是他说的利益关系。”

当杨小冉试图挣脱,噩梦才真正开始。同事频繁目睹她身上的淤青和咬痕。“8月10日李志明还咬了她大腿。”赵女士回忆。事发当天下午,杨小冉红肿着眼睛上班,哭着对同事说:“我想分手,但他不同意。”即便在生命最后几小时,她仍被暴力笼罩——下班时被李志明拽倒撞上车尾,强行塞进车里带走。

回到出租屋后,李志明躺在床上刷手机,杨小冉则蜷缩在床角发呆。两分钟后,

她突然冲向窗户,在李志明“别跳”的嘶吼中坠楼。

窗台上最后的生死博弈

“我是已婚,但和妻子早无感情!”法庭上,28岁的李志明红着眼眶辩称。他声称2019年与上海籍妻子领证后长期分居,2024年2月与杨小冉恋爱时已明确告知婚况,并计划离婚后结婚。“她知道所有情况,我们连婚房都看好了。”

对于暴力指控,李志明承认是“小打小闹”。“我问她为什么不接电话,她说‘关你什么事’。”李志明在警方询问中承认,当晚11点他将杨小冉从工作地强行带走。回到租住的房屋后,冲突升级。“凌晨,她和客户聊天,我气不过咬了她肩膀。”李志明描述当晚冲突时称,杨小冉曾蹲在窗台上,将其拉回床上后,两人陷入冷战。“她突然跑向窗户,我根本来不及反应。”

警方现场勘查发现,窗台留有一只女鞋,另一只落在阳台地面。而李志明在微信中给朋友发的“小冉跳楼了,快过来”和“想陪她一起死”的消息,更揭示了他对事态严重性的即时认知。

法律如何丈量情感暴力边界

法庭上,痛失爱女的杨家父母含泪控诉:“他欺骗感情、实施暴力,最终逼得我女儿跳楼!”他们要求李志明承担近百万元赔偿。李志明对女友的死亡耿耿于怀:“我脑子里想着这件事,一直也走不出来,不知道该怎么面对她的父母。我愿意对她父母作一定的补偿。”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被侵权人死亡的,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中,虽然杨小冉是跳楼自杀,但根据公安机关调查的情况,杨小冉与李志明经常吵架,双方在事发前一晚吵架后李志明未能妥善安抚杨小冉的情绪。在事发当天去杨小冉工作地点接杨小冉时还打了她,在杨小冉不情愿的情况下将杨小冉推进车内带回住所,在住所内发生争执后李志明也未能妥善安抚、看护好杨小冉,李志明也自认对杨小冉的死亡负有一定责任,因此李志明应对杨家父母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

综合考虑本案各项因素,法院酌定李志明承担30%的赔偿责任计595723元。关于杨家父母主张的律师费2万元,法院酌定李志明赔偿1万元。